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本公司旗下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另行公告时间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通过招商银行各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50

注：A/C 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降至 1 折，具体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前端收费模式、可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指定基金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应基金产品。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

**四、费率优惠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另行公告时间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http://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招商银行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招商银行。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http://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